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2025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近红外组织血氧参数无损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搏锐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控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无创颅内压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科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